



吉隆坡臺灣學校 函

CHINESE TAIPEI SCHOOL (KUALA LUMPUR)

No.1,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, Bukit Rimau, Seksyen 32, 40460 Shah Alam, Selangor, Malaysia.

Tel: 603-5121 3108 Fax: 603-5121 3108

E-mail: admin@cts.edu.my

合 約 書

立合約人：吉隆坡臺灣學校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XXXXXX(XXX)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為乙方承包甲方餐廳伙食，經雙方協議訂立本合約，約定條款如下，經雙方各執乙份，以資遵守。

- 一、乙方承包甲方餐廳伙食，訂約期限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。期滿經雙方同意，得另續約，唯甲方有決定權決定續約或解約，解約部分乙方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二、甲方提供廚房原有之各項基本設備予乙方無償使用(如附件清單)，乙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，除自行故障由甲方修復外，其餘使用或人為之損壞應由乙方自行負責維修。乙方自行添增器具經甲方認可簽證後，始得於解約時帶回。
- 三、甲方不收取場地租金，每月收取馬幣 2,000 元整(負責人簽名_____)水電費，寒暑假期間(正常上學日外，依天數計算)酌收一半水電費。惟如浪費水電(風扇未關、水龍頭未關或漏水未 1 日內修好)每警告乙次罰款馬幣 100 元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四、乙方應提供每人 2 素 2 葷(肉類)或 4 素之衛生可口、物美營養之伙食及良好之服務態度。午餐與晚餐每月最多可提供共 10 次麵食或西餐，小菜(如韓國泡菜)酌予供應一樣。
- 五、乙方提供伙食期間為每學期開始至結束之間每日午餐，住宿師生供應三餐，幼稚園供應每日午餐及上、下午點心。寒、暑假期間供應幼稚園每日午餐及上、下午點心。其他時間如有需要，得請乙方配合供應。
- 六、幼稚園上下午點心及午餐在教室用餐，由乙方送到教室。小學至高中午餐用餐地點在教室或餐廳，由學生自備餐盒，乙方請備餐籃方便學生至餐廳提到教室。小一、小二、小三請乙方送到教室，小四~高三由學生自行抬至教室。
住宿生早、晚餐在餐廳用餐；幼稚園點心餐具由乙方提供，餐具皆由乙方負責清洗。
- 七、乙方提供之伙食：早餐(7:15a.m)為馬幣 5.00 元、午餐馬幣 5.50 元(12:00 noon)、晚餐馬幣 5.50 元(6:00p.m)；幼稚園午餐(12:00 noon)馬幣 4.00 元、幼稚園上午(9:30a.m)、下午(3:30p.m)點心各為馬幣 3.00 元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擅自漲價，否則以違約論。
- 八、乙方所提供之餐食，須注意份量、菜色變換、營養衛生及新鮮清潔，確保所有師生都吃得飽和健康。午、晚餐若是炒飯或炒麵之類，應供應水果。除足夠食用外，午、晚餐應有熱湯、冷飲或水果。早餐若因少數食量較大學生之需要，乙方應外加炒麵、米粉或粥，且早餐應每日提供豆奶或牛奶飲料。
乙方必須提供備份(包括飯與菜且要分開)予每班在班上用餐的班級(包括幼稚園與中小學)學生，以確保所有師生都吃得飽。
- 九、乙方應於每月底公佈並交一份給甲方下月之每日中英文餐菜單(早午晚餐和幼稚園的點心及午餐)。並在甲方要求之下須將每日三餐及幼稚園之點心、午餐所提供之食物裝盒，送交甲方體衛組冷藏保存 48 小時，以備必要時送交衛生機構檢驗。48 小時過後，由餐廳回收做廚餘。送交衛生機構檢驗之費用由餐廳負擔。
- 十、乙方供售之餐食，食用後發生中毒或其他必須就醫情況，如經證明確可歸責乙方時，乙方應對受害人負擔醫療費用或其他損害賠償之責任。上項事件每發生一次，罰款馬幣 2000 元，發生 2 次者，甲方有權立即停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- 十一、乙方所有餐廳工作人員應身體健康，不得有法定傳染病者，乙方在得標後應提交所有工作人員公立醫院健康檢查報告書予甲方，如有不合格者應即更換，否則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二、乙方工作人員工作期間應戴帽或包髮、穿肩圍裙，供菜時工作人員應戴口罩。地上及餐桌椅須每日清洗。水溝及廚房內部須保持清潔，乙方定期清潔，甲方得不定期抽檢。乙方未能通過清潔檢查，甲方得開立書面警告，勒令限期改善，乙方如有不從，甲方有權解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甲方付款方式：學生伙食以實際餐數及天數計算，於月中付清上個月下半個月伙食費，月底付清當月上半月伙食費(可預估)，不能預支。乙方必須準時把正確單據交給甲方。住宿生原則隔週六、日回家，乙方不供餐，亦不計費。惟若甲方需要，乙方應供應伙食，甲方保證最少支付 35 人餐費。
- 十四、每日進食人數，甲方最慢應於 2 天至 1 週前通知乙方，甲方並依通知人數計費。
- 十五、乙方於承包期間，未開伙之時段，甲方因需要臨時借用原有之設備時，乙方不得拒絕。甲方若辦理大型活動需供自助式伙食或數量較多便當時，乙方應備妥餐具配合辦理供餐。
- 十六、乙方於承包期間應嚴守本合約規定，並接受甲方總務稽查人員之監督、指導。如發現清潔、衛生不良，菜色甚差或服務態度惡劣，得予口頭糾正，嚴重時予以書面警告。每警告乙次罰款馬幣 200 元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- 十七、乙方對師生所提供之食物，甲方有權力了解其食用油料、食材等之品質，如乙方使用劣質油及食材，甲方立刻予以糾正，並開立警告函、罰款馬幣 200 元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乙方所使用的食油、米麵及食材必須要有品質保證證明或衛生部的健康合格證明。
- 十八、乙方於承包期間如有發生損害甲方利益及設備情事，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，違約情況嚴重者，甲方有權終止合約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九、乙方於承包期間，甲方同意乙方販賣合格之食品飲料，但為確保甲方師生之健康，乙方不得售賣有礙健康之食品，所有販賣之食品必經甲方審查通過，否則甲方有權勒令停止販賣，乙方不得異議。販賣食品若需冷藏或保溫，則每部用電冰箱，乙方應付甲方每月 RM 50 之分擔電費。
- 二十、基於校園師生安全與健康衛生，防止疾病感染，乙方應全面配合甲方所公佈之政策，一體遵行。
- 二十一、乙方於承包期間不得干涉學校校務，禁止談論學校有關人事或有破壞學校團結和諧之行為，活動範圍為餐廳，不得擅自於校園內閒逛。
- 二十二、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後生效。乙方應於得標後二天內簽妥合約書，並繳交履約保證金 RM 3,000.00，甲方將於合約期滿一週後無息退還。

甲方：吉隆坡臺灣學校

代表人：張義清

簽名：

乙方：吉隆坡臺灣學校餐廳承包商

代表人：

簽名：

護照或 IC 號碼：

住址：

No 1, Persiaran Sungai Selangor, Bukit

Rimau, Seksyen 32, 40460 Shah Alam,

Selangor

電話：03-51213100

簽約日期：2018 年 6 月 30 日

護照或 IC 號碼：

住址：

,

電話：

(附上影印本乙份)